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2.5.8日
文	字第77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 ili.chen@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2000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代碼CA07)之支援報備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1日北市衛長字第1120114289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覆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有關「醫事人員(非僅就藥師，全體醫事人員適用)執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代碼CA07)」之支援報備規定，重點略以：
 - (一)長服法第19條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基於簡化醫事人員長照服務登錄作業，已完成長照相關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另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附件1規定略以，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如為醫事人員者，應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者，始得領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上述人員依本法第19條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或依其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

長照服務單位，免辦理登錄長照服務單位者，均屬符合本法之規定。

(三)長照醫事人員如登錄於長照專業服務單位，且提供專業服務期間，已註銷其醫事人員法規所辦之執業登記，其長照醫事人員資格應於註銷之次日起消滅，且不得提供長照專業服務。

三、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之居家醫療照顧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相關支援報備簡化規定，提供該函附件說明五之衛福部108年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207號函供參【附件二】。

四、相關訊息刊登本會官網。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抄：1. 速刊網站、FB、APP

2. 速報知院所

康維報 5/8/202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
承辦人：洪瑜君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7085
電子信箱：yuchun611@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長字第1120114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釋1份 (25622546_112011428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藥師執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代碼CA07)說明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0110687號函辦理。

正本：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吉馨安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聊聊心理治療所、達特窩可居家物理治療所、朗朗語言治療所、臺北榮民總醫院、大直復健科診所、暉凌居家物理治療所、可苡營養諮詢中心、宜寧居家護理所、禾悅物理治療所、同仁物理治療所、美善居家護理所、宏光物理治療所、好朋友居家職能治療所、臺北市私立耀翔居家長照機構、尚好物理治療所、好康居家呼吸照護所、跑居家物理治療所、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沐晨職能治療所、旺得福居家物理治療所、安安物理治療所、幸福物理治療所、永鑫物理治療所、好物理治療所、純居家物理治療所、普洛邦物理治療所、康齡安健物理治療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壽合居家職能治療所、耆康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小太陽居家長照機構、有限責任臺北市樂見在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樂見在居家長照機構、荃能職能治療所、康健居家護理所、行一診所、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宏奇藥局、艾可居家物理治療所、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大台北居家護理所、安健維康物理治療所、啟宗心理諮商所、安啟居家護理所、適群居家物理治療所、與樂職能治療所、哈佛物理治療所、臺北市獨立型態南港居家護理所、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安居家護理所、環山藥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新北市私立旺福居家長照機構、臺北市獨立型態成福居家護理所、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愛護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護家居家長照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光居家護理所、共護家居家護理所、五甘心物理治療所、好生活居家



職能治療所、春暖居家護理所、合康居家護理所、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適悅物理治療所、脊姿維運動物理治療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勁緻物理治療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適健復健科診所、愛迪樂居家職能治療所、臺北市私立安歆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大安居家語言治療所、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博仁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寶珠職能治療所、臺北市私立幸福時光居家護理所、永愛居家護理所、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康寧居家護理所、立穎居家護理所、樂親居家職能治療所、善食營養中心、暖時光職能治療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附設居家護理、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北市藥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全國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北市聽力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電 2023/04/21 文
交 11:18:51 換 章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110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藥師執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
四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代碼
CA07）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2月2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224246號函及
112年3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44005A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19條規定略以，長照
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另為基於
簡化醫事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之登錄作業，已完成相關之訓
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
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另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
下稱本辦法）第2條附件1規定略以，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
照顧服務之長照人員，其範圍如為醫事人員者，應通過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者，始得領有

臺北市政府 1120413



AAAA1120114289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渠等人員依本法第19條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或依其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長照服務單位，免辦理登錄長照服務單位者，均屬符合本法之規定。

- 四、經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服務照顧組合 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代碼CA07），係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照顧者）討論IADLs、ADLs復能之項目及期待，擬訂復能計畫、指導措施及記錄服務完成指標依本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為準，與藥師法第11條所定業務，尚屬有間。
- 五、至所詢藥師執行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之居家醫療照顧，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居家藥事照護支援報備簡化規定，得依本部108年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207號函之說明五辦理。
- 六、長照醫事人員如登錄於長照專業服務單位，且提供專業服務期間，已註銷其醫事人員法規所辦之執業登記，其長照醫事人員資格應於註銷之次日起消滅，且不得提供長照專業服務，併此敘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醫事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淳(02)8590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之居家醫療照顧，簡化報備事項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1月9日全聯中職強第1074000112號函、107年12月11日全聯中職強字第1074000121號函辦理。
-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對於醫事人員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規定，採事前報准執業登記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為原則。
- 三、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不含醫師)、各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執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居家相關醫療服務計畫及藥局藥師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得由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藥局就其機構內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事前報備，視同依各該醫事人員法所定「經事前報准」，免逐病人個案報准，業分別經本部105年9月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106年8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616



裝



訂

線

66658號及106年5月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3566號函釋在案。
。另醫療機構之醫師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所稱「應邀出診」，不須經事前報准，亦經本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釋在案。

四、鑒於推展長期照護服務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重點，為減少受照顧者舟車勞頓之苦，增加長期照護服務之醫療照顧的可近性，爰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計畫之居家醫療照顧，得適用前揭函釋，免逐個案事前報准。

五、另上開函釋「由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藥局就其機構內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備」一節，為統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有關造冊之作法，造冊項目得簡化為：醫事人員類別、醫事人員姓名、執行業務之地址(僅需載明轄區內鄉鎮市區，免細填個案地址)、執行業務時段(以計畫期間、每週約略頻率，取代每次執行業務時段數)等4項。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電2018-0225文
交16報11章

部長 陳時中